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政國

相 對 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所為之109年度勞全字第34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依勞工之聲請，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又前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以109年度勞全字第34號裁定命相對人於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20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終結確定前，繼續以原職僱用聲請人，並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500元（如聲請人當月全勤即應給付3萬9,500元）。嗣兩造於114年9月1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後，調解成立，此有勞資調解紀錄在卷可佐，且關於本案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，聲請人已撤回上

01 訴，本案訴訟亦已終結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揭
02 裁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0 書 記 官 林 政 彬